

还我青春

孟 恕 著



孟 恕

还我青春

目 录

闲思集	(1)
通过图书馆的帮助	(8)
吸取中国古典文化的精华	
画眉深浅入时无	(18)
还我青春	(23)
第四个名字	(26)
毕业前后对婚姻的看法	(30)
同情	(35)
从丘先生荣休想起	(42)
二十年后再见	(45)
校园里的花树	(49)
孩子们的问题 (一)	(53)

孩子们的问题(二)	(57)
由作文想起	(60)
家长对儿女管教的责任与日俱增	(64)
由衷的闲言	(70)
日久他乡即故乡	(75)
回顾前程	(78)
古今山水记胜之文	(81)
飞鸿寄意	(84)
漫谈小诗	(90)
省亲·感怀	(93)
山溪	(96)
滑过心板的音符	(99)
让我们共同学好书信.....	(102)
旅游使我想起来	(109)

闲思集

闲思二字，读者诸君在往日阅读书报之时，也许曾经偶然遇上，闲思一辞在《辞源》《辞海》之中却未见收容，以闲思二字作为文章之篇名是否早有先例，我的确不太清楚。

如今，笔者由于个人偏爱，不仅以闲思为题，更以之列篇首，原因是：笔者平日以双手干活之余，寂寞与我相随相伴的时候居多。闲来无事，往往暗自思量，而今执笔为文之际，闲思助我以灵感，闲思供我以素材，是以情愿不避任何嫌忌，乐于承担一切非议。苟蒙体察下情，允予同情，则在此先行致谢。

相信，任何人都有他工作之余的休闲。不同的是：是白天还是夜晚，长短与多少。

对于休闲时间的利用，报章杂志上也许偶然可以看到一些专家或学者所发表的言论，见解当然正确，内容自是充实，有的人拜读之余，一步一骤，如法泡制，如士兵之服从军令，象善男信女之奉侍神明；有的人欣赏过后，心中尽管一百分的佩服，万二分的景仰，至于个人平时对休闲时间的利用，却一仍惯例，为所欲为。

平心而论，人人的教育程度不同，生活习惯有异，再加上经济条件的差距，志愿和兴趣的不同，于是乎，工余之

暇，逛百货公司者有之，看一场电影者有之，看报下棋者有之，约三五友好小宴者亦有之，或运动游泳以保健，或聊天宵夜以消遣，总之，种类繁多，谁也无法加以总其名目，变化无穷，谁也无法尽述。其流派就以一个人之休闲活动来说，今天以观赏一场足球比赛为乐，明日乘一个临海钓鱼作兴，两天之后，接下来的是游车河或看书报，若此情况，有谁愿意自己拟定一种固定刻板之公式，让自己活活地成为金科玉律的名教下的牺牲品呢？

不善于处理休闲时间的人，不是暗地里背着人以寂寞凄清自残，便流于荒唐而浪漫，且看一些出入烟花场所之人，晚饭过后，整整其衣冠，刮刮其胡子，然后，飞翔于夜总会酒吧间的酒色围墙之内，让如云的美女殷勤抚媚一番，再以香槟白兰地消磨消磨，之后，才勉强支持着已告罄空的腰包贸然回家，个中滋味，对酒色毫无兴致的人自然是永远无法领悟，如是观之，休闲时间之处理不当，不独健康受损，经济崩溃，就连壮志凌霄，亦将随玩物丧志而付之东流。

老实说，一个人在工余之暇，不能没有娱乐作兴以调剂，否则，单调的工作难免使人感到倦厌，身心的健康也将蒙受不良之影响。因些，业余时间，看报也好，下棋也成，运动也罢，聊天也罢，只要是娱心意，益心身的都不妨从事。

我和一般常人并不两样，喜欢作多种的业余娱乐。不过，其中我最感兴趣的就是：闲来无事一个人静静地沉思。

闲来无事自思量、的确是一件赏心乐事，只要自己在思维活动的领域控制适当，你将百闲愿分嫌中求得好处。

所谓控制思维活动的领域，就是指该思想的不妨多想，不该思想的千万不要去想。否则，势必成为胡思乱想，幻想，空想，以致想入非非者，难免导致越轨行为，甚至违法、犯法，小则送入板桥小住，大则在铁窗之下而壁，身败名裂者有份矣！

我不是什么思想家，更不是什么作家。思想家为了发明造福人群的事物而日夜思考，作家为了提供人们精神的食粮而探索枯肠，而我的闲思，只是一种乐趣，为了取悦自己。比如说，看了报纸上有谢谢老板的广告，在空闲到来时，就独自静静地闲思一看，越想越有趣，于是乎，写一些小文以保留思想的过程，遇见一位同学离校之后四处碰壁，境遇堪怜，在夜晚难于入睡时，将之冥思深想，于是乎，写一篇冬夏秋春表示个人对人生际遇之意见，这些文字，当然不是什么成熟的东西，更不是什么有份量的作品，可是，经过这么一个冥思闲思之后，我心乐之，因为，我的生活不是完全空白，我在夜间辗转难眠的时间不曾使我感到有一些的烦恼，有时，还能在闲思冥思之后，让我对人生有深一层的认识，对世道人心也有进一步的了解。我爱闲思，不仅过去是这样，今后也不会改变，因为，我常常在极端苦痛的日子里思想着以往那些快乐的事件，在充满快乐的时辰回顾过去最苦的岁月，就因为我把这两种极端不同的感受靠闲思冥思来调和，使我在人生的旅途上没有极端的快乐和痛苦。

闲思可以使人的生活超越时空，闲思可以化解生活上的压力和苦况，闲思可以使一个人的智慧增长，闲思可以使人作不花钱的娱乐。基于这种种原因，我和闲思有了深厚的交情，我对它偏爱以至酷爱。

一、冬夏秋春

生活在温带地方的人，可以经常享受到一年四季的兴味。当炎日似火伞般笼罩着大地时，也正是农夫在田事上最繁忙的时刻，待秋风吹得满地黄叶的情景出现，一股凄凉肃杀的气氛将盘踞人们的心房。接着，雪花纷飞，朔风怒号，这种景况最是使人发思古之幽情。在这般一个紧接一个，苦痛也一次次加强的恼人岁月中挨过了九个月头，和暖的春风才开始以怜惜的姿态，缓慢的步履，移近人们的身旁，抚慰每一个从长久苦难中煎熬成长的大地的儿女。

待东风吹散了遍地的积雪之时，当百鸟争鸣千花齐放的美景呈现四方之日，人们内心的喜悦谁又能为它作出恰当的形容！

几乎每一个人，一旦提到四季，总是习惯地依次念着“春夏秋冬”。如果有一个人不拘世俗，一反传统惯例，偏偏说成“冬夏秋春”，我敢相信，即令不给人说成疯子，最限度也会被人认为缺乏常识。

也许是一种缘份，因为我个人最喜欢听人念“冬夏秋春”。坦白的说，我平日说话之所以不敢将一般惯例错综颠倒地与人交谈，并不是在下缺乏反传统的勇气，也不是耽心周围的人群给我以疯子的雅号，更不是担忧认识我的朋友以知识肤浅来嘲笑我。事实上，我深深地害怕的是：我的听众无法领略我这一番充满迷惑的语意。

我常常觉得，年轻得意是一种十分遗憾的事。因此，一个人一旦完成了求学的阶段出而为国家社会服务之时，最好能找一份相当清苦的活儿干一干，让艰苦的环境，将年青人

踌躇满志的锐气与自信折磨一番；把自己内心美好的理想打个落花流水，因为，只有生活在冷酷如严冬的境地，才能瞭解自己的实际才能，才能真正地认清自己本来的面目。

艰苦奋斗的历程不能太短，如果时日不远，仍旧说不上是一个幸运的人。因此，在经历一番残酷无情的考验之后，应该来一个类似夏日炎炎的磨砺，使奋发的意志愈加坚强；使上进的热忱获得鼓舞。

渡过了这两个极端苦痛的边缘，一种秋高气爽，万里无云的意境可以姗姗迟来。这当儿，萧瑟的西风，浓密的霜雾，在他只是几分寒意；满地落红，片片黄叶，只堪唤起他一丝丝同情与叹息。这时候，往日满怀雄心与凌云抱负已化为冷凉的秋水。过去“天下舍我其谁与”的慷慨激昂的雄心在西风中似黄叶般飘零。于是，天高地迥，宇宙无穷的道理，豁然贯通于周身，顿时觉悟于一旦。就在这么一种情况下，一般温暖的春讯，伴随着东风缓缓地由远而近，掠到你面前，吹送到你的心潮。这样招引的东风，这般换取的春意，就算这时候年事已达中年，也是十分值得庆贺的。因为，这样的人生不是平凡的，不是淡然寡味的，其次，他已真正体会出人生的真谛。

基于这样的—个想法，我喜欢听人说冬夏秋春。经年循环不息的四季当然可以春夏秋冬，至于一条直线式的人生途程，还是冬夏秋春才能带给我们的幸福。

二、谢谢老板

最近一两个月来，在报章广告栏里，经常可以看到“谢谢老板”这四个大字。连接在这四个大字下面的是，一张张

货品的照相，原有售价以及经过大折扣的现售价格。

我个人觉得，这样的招徕广告方式，比较前一些时候曾经风靡一时的“我找到了”有趣多了。

从文字看来，“我找到了”容易认识，因为这四个字大概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就学过了，至于“谢谢老板”四个字，尤其是第四个字，最少也要有中学程度才能辨认出来。

既然在文字认识上“我找到了”的相知众多，而了解“谢谢老板”的朋友要少，那为什么我还说它比“我找到了”要生趣动人。

问题不出在文字的深浅，而在于“我找到了”的涵义真正理解的人不多，再加上正当人们寻找一个真理的解释时，人人争着借重，个个加以抄袭。如果你问一声借重，抄袭者这四字的本义究竟若如？那他只怕唯有虑心请教主内兄弟，否则，就算有也只能勉为其难，强作解人，这种答案，不是流于牵强，便是乖巧非常。

至若“谢谢老板”却不然，它除了第四个字给人一些不舒服外，意思比较清楚，我之所以说它比较清楚，即是说我个人并不十分清楚。比如说，谢谢老板是谁说？是百货商店的主人对我们说呢，抑或是我们从他店里购得了廉价货品以后对他这么说？如果你稍为留意当你进入商店购物时，一些职员或老板都会叫你一声老板，要买什么？一旦和他买些东西，他就向你道谢谢。正因为我个人无法确定应该由谁说，所以我说它生趣动人。

一位从事商务活动的人，一块钱买来的货物以一块二角卖给我们，这是天公地道的事。谁也不能有所厚非，因为，这二角的利润用来花在店租水火人工上不能谓为过份。如

今，看看那广告栏里所陈列货物照片，张张都是蚀大本的，甚至是走遍天下都无法找到的便宜货，试问：见报之后上门购买的顾客该不该说一声“谢谢老板”。

从另一方看来，如果店主人觉得有些货物呆在栈房太久了，依然找不到爱它的人，而霸占栈房不仅违反“货如轮转”的家规，同时也是有损主人“服务大众”的天职。这当儿，店主人为了维护风纪，保持个人尊严，就得来一个“斩狗教猴”以示威风，而报章上那一张张的照片就是这一群的代罪羔羊。而你我在又爱又怜的感召之下光临宝号，购之买之，争之抢之，这时候的店主人，眼看着“货如轮转”之心愿已达，“服务人群”的夙志已遂，会不会道一声：“谢谢老板”？

平心而论，店主人最受欢迎的是顺手牵羊的顾客，不过，我似乎还要声明一下，所谓顺手牵羊并不是乘其不备来一个“三只手”，做一次无本净利生意之谓，而是争购便宜货色之余，对其他需要货品来一番照购不误。至于一些在狗身上大发仁慈而在猴面前连瞧一瞧之兴味都没有的顾客，店主人可能要大失所望了。



通过图书馆的帮助

吸取中国古典文化的精华

一、古典文学的定义

世界上 每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国家，都有其古典文学，而且越是古老的文明国家，其文学遗产也越丰富。

英文的Classic和Classical这两个字，可以译做：古典、古典的、传统不朽的、标准的、最优秀的、第一流的……照这样看，所谓古典文学，可以解作“传统的最优秀的文学。”如果这说法可以成立，那么，所谓中国古典文学就可以说成“中国历代传统的最优秀的文学了。”

大家都知道，中国的文学名著，从最古老的五经四书，直至满清最后一个王朝的诗文。除了少数的平民文学如小说之类外，绝大多数的诗文及其他体制的著作，均以文言写作。由此，我们又知道，中国二千多年来传统的文学著作，只有由五四运动迄今的六十年左右光景，是废弃古文全面使用白话写作的。换句话说，用白话文写作的年代，相等于三四十分之一，照这么一个比例看来，古典文学的著作远比白话的文章要多了很多。

二、中国古典文学的糟粕与精华

平心而论，我个人实在不想用“糟粕”两个字来形容古

典文学中一些毫无生气的、缺乏文学价值的，或者会有不健康的成分的诗文，因为，不管是魏晋六朝的游仙诗，抑或是封建时代拥护统治王朝的一些儒家学说，乃至齐梁时代的宫体诗艳体诗也好，它们的存在，对学术界考据一个时代的社会背景与文学思潮，都有一定的价值。至于从事编写文学史的学人，更不能没有这些资料。因此，尽管他们的作品在思想内容上具有浓厚的时代色彩；尽管它们在乌烟瘴气的旧社会的影响下，失去了向上向善的意识；尽管他们在混浊纷乱的日子里企图逃避现实，而努力摆脱俗尘高歌出世，我们都应该予以一分的怜惜或同情。

任何一本中国文学史书，都同样地以最古老的神话传说作为序幕，然后依照朝代的先后，忠实地、有条有理地、分述各种文学体制之产生、演变和发展，以及代表一个时代的作家的成就与影响。一直到近代，前后包括二千多年的文学活动，尽收书中，才告圆满的结束。

这事实告诉我们，任何一部中国文学史所记载的林林总总的文学作品，不管是糟粕或精华，也将一并收入，这两者的不同点是：一个蒙受贬谪、唾弃；一个备受赞美、表扬。但是，编写作者众多，写作时代又有先后。于是，对历代作品评价高下亦有偏差，叙述的详略亦无法相同。最明显的例证，莫过于平民的文学与士大夫的著作的轻重取舍高低的评价，于是，所谓“古典文学的精华”也就因人而异了。

三、中国古典文学的价值

如果我们说“古典文学”是最优秀的第一流的文学的说法是对的话。

我们都应该承认，中国古典文学有其一定的很高的价值；同时，我个人完全知道，中国古典文学的价值并不限于这里所提的几点，我之所以对这方面特别强调，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配合今日讲题的需要。

每一个新加坡公民都会知道，我国政府在多年前已对道德教育加以重视，新近几年，又提出加强文艺创作运动。为此，我决定从东方传统的道德观念与文艺创作技巧两个问题，看一看中国古典文学能给予我们那些帮助与效法。

1、灌输东方传统的道德观念

这里，我要和大家谈谈春秋时代（公元前七百多年）郑庄公的故事。

据说郑庄公（寤生）的妈妈姜氏，在生他的时候难产，因此对他十分讨厌。在弟弟段降生后，姜氏对他便十分宠爱。

由于偏爱的原因，姜氏经常在他丈夫（掘突）面前称赞小儿子，并且要求丈夫将来将郑国国君的位置传给小儿子。可是，丈夫始终不肯从听。依照当时规矩立大儿子寤生为太子，掘突死后，寤生继承郑国王位，即为郑庄公。

姜氏眼看自己宠爱的小儿子吃了亏，讨厌大儿子反而扬眉吐气，心里十分不甘。于是想了一些藉口，表面的理由是给小儿子有独立的机会，实质上却是有意让小儿子有发展图强的一日。郑庄公为了不得罪母亲，便请其母亲自己出个主意，姜氏一听，自以为得计，便毫不客气的提出，将河南汜水县封给他弟弟。郑庄公立刻拒绝她说：这个县是郑国最重要的一个城都，爸爸生前说过，这个城，谁也不能封。姜氏失望之余，只好要求京城地方，郑庄公心里虽然不高兴，最

后还是勉强答应下来。

当郑庄公当众宣布封弟弟叔段为京城地方官时，大夫祭足极力反对，同时指出姜氏存心蓄意要叔段推翻庄公王朝。郑庄公心里固然明白，却未曾因此而改变主意。

叔段到了京城以后，便依照妈妈指点，充实军备入力，在这同时，郑庄公也暗地里指派手下人马留意弟弟的一举一动，在他获得弟弟扩充军力的消息时，眼珠来回的转着，好像计算着什么似的。

这些时候，姜氏认为时机成熟，便和叔段定下日期与行事计划，自己准备作内应，郑庄公虽然知道这一切，却假装外出办事，叔段果然依计而行，率兵进攻王宫，不料才走到半路，连自己的京城也由哥哥的大军接管去了。叔段发觉事机泄漏，便自杀而死。郑庄公立刻找到妈妈，拿出她和弟弟合谋信件，愤怒地对她说：“我们母子，不到黄泉不见面。”派祭足等五万人护送他母亲远离王宫，让她在颍县定居。

事后，郑庄公因对母亲不孝而遭人议论。在当时，“百行孝为先”，做国君的有不孝罪名，那能收拾民心领导百姓！于是，他开始后悔。可是，他想起自己既然立下誓言，一旦收回不算一回事，今后的说话也难以收效了。因此，他感到十分为难。

不久，颍县的小官颖叔考到朝廷来进贡……郑庄公设宴招待他，宴席上，颖叔考把庄公给他的食物，挑顶好的包起来，庄公觉得奇怪。便问起原因来，颖叔考回答说：我妈妈的年纪大了，还没有吃上主公赏的食物，我想带回去给妈妈吃。这时，郑庄公知道他是冲着他的不孝而借题发挥，于是便称赞他是个孝子。又说：我身为诸侯，尚且不能像你孝顺

母亲，奉养母亲，接着叹了一口气又说，假如我当日不立誓言，“不到黄泉，母子不再见面。”就不会落得现在的下场，颖叔考听罢说，我可以带主公到黄泉去，让你们母子相见，主公可愿意？再说 主公的妈妈也十分想念你啊！说罢，又将到黄泉路上的做法说了一遍，郑庄公听后，高兴万分，立刻请颖叔考依计办理。

颖叔考领了手下五万人，挖了一个地道，地道既成，一股黄黄的泉水在地道下流出。于是，颖叔考请郑庄公母子从地道两边走进，在黄泉路上母子终于重逢，抱头痛哭。

有关郑庄公的故事，如果我们只从孝道方面来看，还不失为孝子。因为先前的错误，原谅他的人一定不少，从其悔意萌生开始，又碍于誓言既出，待颖叔考指引，提出补救办法，庄公便欣然接纳，从善如流，再看他母子重逢，抱头痛哭的一幕，证明他天良未灭，孝心犹存。

接下来我想介绍两对同窗的故事，说明情义与私利的道理。

庞涓和孙臆

庞涓和孙臆都是鬼谷子的学生，他们同窗多年，学业成绩上孙臆比较突出。

庞涓学成之后，凭着流俐口舌，一口气就把魏惠王说得贴贴服服，立刻拜他为大将。接着又替魏国立下战功。

过些时候，墨子的学生禽滑厘结识了孙臆，看他的举止、听他的谈论，觉得是一个人才，于是，他希望孙臆下山来做国家的大将，为国家人民带来和平。孙臆说，庞涓是我的同学，他下山时和我说过，一有工作，便通知我。

禽滑厘回到魏国，和魏惠王谈起庞涓的同学孙臆的才

干，惠王便向庞涓打听，庞涓口里也极称赞，心里却在盘算着，为了不给惠王失望，庞涓说：孙臧才能比我高，可惜就是齐国人，担心他不能忘怀自己的国家、亲人，不料惠王并不为意，庞涓无奈，只好写信邀请孙臧。

由于孙臧的才能受到惠王重视，庞涓遂用计诬害，惠王一时受其蒙蔽，害得孙臧两个膝盖都被挖去，成为废人，脸上还被刺上个字，打到猪圈里，可怜的是：到了这时候他还不明白害他的竟然是大力帮助自己的同学庞涓。最令人可恨的是：庞涓不让他立刻死去的原因，并非念在当日同窗之情，而是为了要获得孙臧的十三篇兵法，幸得有一个心里善良、正义为怀的诚儿，获悉内情后告诉了孙臧，孙臧才如梦初醒，于是，他一反常态，扮作疯人，不久，又为禽滑厘与齐国君主设法救走。

几年后，孙臧终于将庞涓打败。

苏秦和张仪

苏秦和张仪也是一对同学，更巧的是，他们也是鬼谷子的学生。

苏秦做了赵国相国时，张仪刚好在受委屈，被人打伤，半年后，他打算到赵国去找老同学苏秦，希望找个差使，刚好和贾舍人遇上，一路作伴到赵国去。

张仪在城外客栈落脚，准备会见苏秦。不料，找了几次都落空，第一次因无人为他通报而失败；第二回总算有人通报，却说相国忙，要改天见；第三次找他时，苏秦叫人对他说明天再来。这时候，张仪身边的旅费也用完了。第四次总算得着机会，可是，看门的士兵却毫无礼貌的要他走小门进去。待见了苏秦时，还来不及说话，又碰上午饭时间，苏